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5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6
六、 重要事项	10
七、 财务会计报告	24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1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贺怀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郎刘毅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孚实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国良	杨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zfsy@zfsy.com.cn	yangping@zfs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25,009,395,654.41	22,874,386,501.85	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58,484,803.29	5,309,558,342.06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50	-0.96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利润	-135,635,630.03	61,607,471.64	-320.16
利润总额	-79,658,430.83	102,911,850.29	-1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90,121.53	107,405,130.29	-1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84,204,299.38	88,767,043.12	-19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7	-13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1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7	-13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2.18	下降 2.9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1,168.41	294,297,972.90	15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19	154.73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35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10,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61,94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061.60
所得税影响额	-13,982,18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8,083.53
合计	41,214,177.8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1,37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782,953,937	0	0	质押 782,953,937
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1,028,905	0	0	冻结 7,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996,729	-147,84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640,910	3,640,910	0	无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3,356,507	3,356,50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780,000	-330,100	0	无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415,190	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292,664	2,292,664	0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09	1,403,756	1,403,75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371,166	-25,735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9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巩义市供电公司	21,028,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6,7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40,91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6,5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415,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2,664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3,7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1,166	人民币普通股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铝价低位徘徊、下游加工企业开工不足以及公司部分煤矿开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为核心，通过强化公司精细化管理，升级技术体系，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和开发新的融资渠道等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保持了平稳运行态势。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2,196.2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98,639.91 万元减少 56,443.63 万元，下降 9.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9.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40.51 万元减少 15,039.52 万元，下降 140.03%。

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公司所处铝行业可能会在一定期限内面临下游需求不足的状况。面对未来严峻形势，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目标，加强安全生产和设备治理，着力开发新产品，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稳定发展。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电解铝、铝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ZF”、“ZFSY”牌重熔型电解铝及铝制品。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行业	5,193,402,507.75	4,870,688,804.01	6.21	-12.11	-9.13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电力	1,101,478,090.73	1,076,125,301.39	2.30	78.03	56.87	增加 13.18 个百分点
煤炭	305,949,913.49	248,859,210.07	18.66			
合并抵销数	-1,178,867,740.33	-1,177,887,801.37				
分产品						
铝及铝制品	5,193,402,507.75	4,870,688,804.01	6.21	-12.11	-9.13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电	1,081,465,008.62	1,054,162,842.33	2.52	77.86	56.65	增加 13.20 个百分点
蒸汽	20,013,082.11	21,962,459.06	-9.74	87.61	68.49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煤炭	305,949,913.49	248,859,210.07	18.66			
合并抵销数	-1,178,867,740.33	-1,177,887,801.3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32,019.22 万元。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421,962,771.64	-1.89
国外	—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公司铝及铝制品业务毛利率 6.21%，比去年同期下降 3.08%。

6、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一是铝价低位徘徊；二是下游铝加工企业开工不足；三是网电价格较高。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配股	236,275.44	37,908.62	154,396.04	81,879.4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6,879.4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公司 2011 年 1

月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428,876,34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2,754,441.13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2-001 号）验资确认。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54,396.0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1,879.40 万元。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否	67,465.00	50,166.28	是	65	/	/	/	/	/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否	67,866.00	27,316.74	是	25	/	/	/	/	/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否	67,836.00	43,805.80	是	60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108.44	33,107.22	是	100	/	/	/	/	/
合计	/	236,275.44	154,396.04	/	/	/	/	/	/	/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54,396.0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1,879.40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
中孚特铝项目	10.46	50
煤矿基建	3.69	90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和比例、决议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以及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该议案。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制定了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投资者的长效沟通机制，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意见。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今后，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监督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利润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会议并正确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河南省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债权人、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

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认真解答的投资者电话咨询

询，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及时、有效的获得公司所披露信息。

7、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河南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及时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内容由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至省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司据此方案计划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现将具体工作进展汇报如下：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筹划，监督内控规范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内控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

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各业务的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其负责工作为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监督和检查公司内控情况，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漏洞，制定内部控制整改方案并负责落实，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稳步进行。

（2）组织召开内部控制规范的沟通培训会

在由省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培训会议中，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组成员积极报名参加学习。会后公司又多次召集各部门经理及分子公司领导召开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专题培训会议，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内部控制现状梳理及风险识别、评估情况

一季度，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展开对公司现有规章制度和各业务流程的规范整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信息披露、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等，并就潜在风险因素编制了风险清单，经研究分析已初步完成内控风险点评估和梳理。

（4）查找内控缺陷并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二季度，公司内控工作组将公司现有政策、制度及流程、内控设计情况与《内控规范》进行对比，通过梳理公司各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归集各业务流程的具体工作情况，对内控的现状进行了诊断、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查找了内控缺陷，对查找出的内控缺陷，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组已制定出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初稿并上报了省证监局。

（5）下阶段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

一方面，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的各项整改措施，进行各项内控制度的修订、部分机构设置的调整和人员调配等，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工作组将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出具整改效果报告，并向内控规范领导小组汇报。现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当中。

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内控自评工作的开展，编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及标准、评价组织与实施等内容。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并及时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未用于分配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股东继续创造价值。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15,000,000	10	15,6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六)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郑州磴槽集团有限公司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1 月 1 日	9,908.37	-387.95	—	否	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是	是	4.87	无
郑州磴槽集团有限公司、李庆章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1 月 1 日	10,041.63	-474.12	—	否	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是	是	5.95	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2 月 21 日	1,498.67	—	-238.29	是	以达鑫商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是	是	2.99	控股股东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煤矿股权的议案》，由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以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拥有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用电成本，保证公司安全稳定生产，以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76,346,041.40	3	现金		无差异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	协议价		78,275,760.78	11	现金		无差异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铝锭	协议价		241,355,494.78	4.65	现金		无差异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发电。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购买交流电与销售原煤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关联交易的说明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达鑫商贸 100% 股权	以达鑫商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1,498.67		1,498.67		现金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1年6月21日	2012年3月8日	2012年9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1年6月21日	2012年6月12日	2012年1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年10月25日	2012年6月21日	2012年1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2012年4月30日	2012年10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2012年5月30日	2012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2012年3月28日	2012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5月16日	2012年8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2月29日	2012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1月18日	2012年7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2年1月16日	2011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2 年 1 月 16 日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4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97,625,2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2,995,2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63,7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97,463,72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30,458,9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30,458,97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674,044,04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30,458,974			

披露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广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登封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信基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洛阳银行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1 亿元融资贷款额度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201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其他担保情况: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为 0.2 亿元人民币;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为 0.18 亿元人民币。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报告期取得的进展
其他承诺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否	是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2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2-0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2-002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2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临 2012-003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2 年 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 2012-004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2 年 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05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2 年 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临 2012-006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7 版	2012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2-007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7 版	2012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临 2012-008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7 版	2012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0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7 版	2012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2-010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2 年 3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临 2012-011	《中国证券报》A08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2 年 3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2-012	《中国证券报》A03 版、 《上海证券报》40 版	2012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21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临 2012-013	《中国证券报》B021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临 2012-014	《中国证券报》B021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公告临 2012-015	《中国证券报》B021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16	《中国证券报》B021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17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2-018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4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19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20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2-021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22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2-023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24	《中国证券报》B022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ZFSY”牌重熔用铝锭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12-025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2 年 4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2-026	《中国证券报》A37 版、 《上海证券报》B33 版	2012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43 版、 《上海证券报》75 版	2012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27	《中国证券报》B043 版、 《上海证券报》75 版	2012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28	《中国证券报》B043 版、 《上海证券报》75 版	2012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 2012-029	《中国证券报》B043 版、 《上海证券报》75 版	2012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孚债”201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临 2012-030	《中国证券报》A32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2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2-031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2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附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32,319,744.49	3,693,437,739.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7,683,118.44	452,928,246.08
应收账款	3	405,238,906.39	401,234,824.44
预付款项	4	1,684,780,087.84	2,211,261,64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708,279,766.41	789,443,17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619,132,791.70	1,463,213,36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87,434,415.27	9,011,519,003.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39,737,527.67	226,097,22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630,670,838.95	9,543,920,799.75
在建工程	9	1,587,312,581.18	1,079,230,134.81
工程物资	10	113,988,055.15	15,568,708.39
固定资产清理		-570,00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22,366,389.08	2,916,586,750.19
开发支出			
商誉	12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13	30,388,280.68	12,940,97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84,471,019.76	54,926,35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1,961,239.14	13,862,867,498.29
资产总计		25,009,395,654.41	22,874,386,501.8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282,300,000.00	2,508,053,32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6,372,920,041.14	4,502,763,710.62
应付账款	18	988,915,175.13	1,088,043,948.93
预收款项	19	365,058,977.57	357,551,40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9,274,201.99	41,087,023.75
应交税费	21	-236,163,135.11	-118,423,581.19
应付利息	22	118,283,372.76	59,435,573.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284,624,669.10	289,495,864.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774,503,376.40	1,086,912,560.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9,716,678.98	9,814,919,83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921,000,000.00	3,968,800,000.00
应付债券	26	1,477,182,812.50	1,475,589,062.50
长期应付款	27	891,027,421.70	768,755,052.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9,210,234.20	6,213,144,115.25
负债合计		18,248,926,913.18	16,028,063,95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514,873,778.00	1,514,873,778.00
资本公积	29	2,342,701,115.85	2,342,701,115.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0	22,982,464.39	29,043,188.94
盈余公积	31	240,843,482.06	240,843,48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1,137,083,962.99	1,182,096,777.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8,484,803.29	5,309,558,342.06
少数股东权益		1,501,983,937.94	1,536,764,20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0,468,741.23	6,846,322,54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9,395,654.41	22,874,386,501.8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	5,572,062,678.89	6,608,059,223.02
其中：营业收入	33	5,572,062,678.89	6,608,059,22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0,775,859.59	6,571,299,976.08
其中：营业成本	33	5,121,080,178.83	6,072,176,89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7,225,373.05	13,702,831.67
销售费用	35	27,061,166.10	20,248,817.90
管理费用	36	125,749,935.29	101,026,144.89
财务费用	37	422,479,136.31	357,727,646.42
资产减值损失	38	7,180,070.01	6,417,64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9	3,077,550.67	24,848,22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300.67	9,506,258.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35,630.03	61,607,471.64
加：营业外收入	40	57,691,422.95	45,265,815.12
减：营业外支出	41	1,714,223.75	3,961,43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5,664.05	3,491,88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58,430.83	102,911,850.29
减：所得税费用	42	-11,013,304.22	42,371,44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45,126.61	60,540,4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0,121.53	107,405,130.29
少数股东损益		-25,655,005.08	-46,864,722.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645,126.61	60,540,4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90,121.53	107,405,13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55,005.08	-46,864,722.3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433,532.12	6,200,463,951.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3,851.79	1,289,11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	117,345,595.57	56,386,7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522,979.48	6,258,139,77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321,189.19	5,570,559,39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62,136.04	124,822,0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64,718.71	212,908,57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	60,013,767.13	55,551,8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861,811.07	5,963,841,80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1,168.41	294,297,9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0.00	2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0.00	29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327,901.65	975,984,30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179,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98,560.93	116,921,44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226,462.58	1,272,395,75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89,212.58	-1,272,104,8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754,441.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411,894.32	2,808,458,822.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411,894.32	5,171,213,26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8,832,453.32	2,650,543,284.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293,509.27	386,425,57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1,834.21	61,98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	20,238,855.61	15,414,88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364,818.20	3,052,383,7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047,076.12	2,118,829,52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026.79	-160,49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882,005.16	1,140,862,14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319,744.49	3,696,187,519.9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3,122,592.90	2,890,055,98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757,817.13	342,269,290.66
应收账款	1	110,346,132.67	118,564,697.19
预付款项		5,177,922,314.88	5,181,868,590.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22,205,911.85	16,245,679.09
存货		618,333,240.79	481,336,43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69,688,010.22	9,030,340,66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483,035,657.16	2,272,435,65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1,960,831.22	3,431,495,048.73
在建工程		882,486,435.82	615,487,924.46
工程物资		110,615,427.39	13,276,860.92
固定资产清理		-570,00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305,246.85	76,383,38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5,219.25	15,950,61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5,978,815.86	6,425,029,489.30
资产总计		16,265,666,826.08	15,455,370,158.78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6,300,000.00	1,7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79,880,041.14	3,182,585,491.55
应付账款		292,856,089.31	328,263,367.40
预收款项		515,730,120.09	368,205,069.06
应付职工薪酬		243,244.50	11,147,054.00
应交税费		-70,646,060.65	12,109,066.03
应付利息		101,028,817.37	46,940,719.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826,063.08	215,720,28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839,175.10	700,218,228.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9,057,489.94	6,605,189,28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0,000,000.00	2,02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77,182,812.50	1,475,589,062.50
长期应付款		203,496,976.28	307,083,845.6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679,788.78	3,802,672,908.13
负债合计		11,119,737,278.72	10,407,862,19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4,873,778.00	1,514,873,778.00
资本公积		2,015,583,625.58	2,015,583,62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843,482.06	240,843,48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4,628,661.72	1,276,207,08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929,547.36	5,047,507,9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5,666,826.08	15,455,370,158.78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3,256,288,934.32	3,244,053,331.45
减：营业成本	4	2,990,204,467.55	2,844,081,31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201.18	11,822,569.24
销售费用		153,312.92	19,878.00
管理费用		38,298,447.35	50,350,783.15
财务费用		177,880,211.10	204,932,490.73
资产减值损失		-74,540.82	-1,092,49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	4,876,507.88	557,840.67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4,617,342.92	134,496,628.83
加：营业外收入		51,330,000.00	1,42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5,947,342.92	135,918,028.83
减：所得税费用		7,525,763.87	34,343,816.89
四、净利润		98,421,579.05	101,574,2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21,579.05	101,574,211.9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056,246.52	2,927,048,32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2,952.45	29,364,859.87
现金流入小计		3,218,049,198.97	2,956,413,18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7,179,208.74	2,730,537,49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90,939.51	51,750,16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23,832.19	126,501,47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5,039.63	25,436,625.01
现金流出小计		2,571,069,020.07	2,934,225,7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80,178.90	22,187,4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76,507.88	557,84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876,507.88	557,84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8,613,514.04	965,271,794.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99,213,514.04	1,490,271,7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37,006.16	-1,489,713,95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62,754,441.1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39,068,660.00	2,0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39,068,660.00	4,401,754,441.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17,912,339.85	1,683,829,55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379,381.65	306,529,21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643.34	4,499,375.39
现金流出小计		1,768,100,364.84	1,994,858,1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68,295.16	2,406,896,30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855.55	-2,57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66,612.35	939,367,19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055,980.55	1,665,819,16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122,592.90	2,605,186,358.2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2,701,115.85		29,043,188.94	240,843,482.06		1,182,096,777.21		1,536,764,205.51	6,846,322,54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342,701,115.85		29,043,188.94	240,843,482.06		1,182,096,777.21		1,536,764,205.51	6,846,322,54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0,724.55			-45,012,814.22		-34,780,267.57	-85,853,806.34
（一）净利润							-42,990,121.53		-25,655,005.08	-68,645,126.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90,121.53		-25,655,005.08	-68,645,126.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1,834.21	-541,83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834.21	-541,834.2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083,417.24					-8,583,428.28	-16,666,845.52
1. 本期提取				2,798,104.19					835,790.02	3,633,894.21
2. 本期使用				10,881,521.43					9,419,218.30	20,300,739.73
（七）其他				2,022,692.69				-2,022,69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2,701,115.85		22,982,464.39	240,843,482.06		1,137,083,962.99		1,501,983,937.94	6,760,468,741.23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13,709.00	1,916,721,866.14					31,661,441.39		1,054,261,026.12	3,334,458,042.65
（一）净利润							107,405,130.29		-46,864,722.35	60,540,40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405,130.29		-46,864,722.35	60,540,40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971,818,510.22	3,334,572,951.3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971,818,510.22	3,334,572,951.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743,688.90		-61,982.30	-75,805,6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43,688.90		-61,982.30	-75,805,671.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4,218,865.99							129,369,220.55	15,150,354.56
四、本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24,098,624.18			216,934,177.02		1,144,310,941.88		1,667,353,108.21	6,867,570,629.2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1-6 月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40,843,482.06		1,276,207,082.67	5,047,507,96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40,843,482.06		1,276,207,082.67	5,047,507,96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21,579.05	98,421,579.05
（一）净利润							98,421,579.05	98,421,579.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421,579.05	98,421,579.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40,843,482.06		1,374,628,661.72	5,145,929,547.3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13,709.00	1,718,208,729.29			21,481,946.40		219,168,040.64	2,290,672,425.33
(一) 净利润							101,574,211.94	101,574,211.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574,211.94	101,574,211.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2,362,754,441.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2,362,754,441.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743,688.90	-75,743,68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43,688.90	-75,743,688.9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12,732,002.84			21,481,946.40		193,337,517.60	-97,912,538.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02,070,577.33			216,934,177.02		1,162,597,549.24	4,896,476,081.5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

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 151,487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09840，法定代表人：贺怀钦，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行业性质

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板、铝带、铝箔等。

3、经营范围

电解铝、铝材、炭素的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每项应收款单独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依据：三年以上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计提方法：全额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12.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

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

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5.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其他	5-10 年	0—10%	9%—2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6.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计价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是基于以下依据：

(1)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

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企业所得税：

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被河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法定税率

2、增值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 及 13%；

3、营业税：

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交纳 5% 的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 1%；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 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7%。

5、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6、资源税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按煤炭销售数量每吨 4 元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 合并 报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6,996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	合并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铝的加工等	合并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76,900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铝加工设备的销售；特种铝材的生产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	/	83.52	83.52	1,615.02	/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	90	90	122.67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	74	74	20,233.31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外商投资企业	155,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	------------------------------	----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1,372	/	58.95	58.95	37,318.61	/	
------------	--------	---	-------	-------	-----------	---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与中孚电力在参与合并前后均受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业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3,168	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00	实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	100	100	/	/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	100	100	/	/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7,600	/	100	100	/	/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50,500	/	62.5	62.5	/	/

【注 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中山投资以信托资金增资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62.5%，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中山投资 37.5%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合并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	1,000	铝制品技术领域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孙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 比例(%)	少数股东 权益(万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	100	100	/	/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100	100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	-------	-----	------	--------------	------	------------

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500	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合并
-------------	-------	----	------	-------	-----------	----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498.67	/	100	100	/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	铝产品加工销售	合并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00	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	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市礅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3,000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合并
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5.8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原煤开采（凭有效许可证）	合并
郑州市礅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6,000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合并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	煤炭批发经营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	51	51	416.08	/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500	/	100	100	/	/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	100	100	/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61,600	/	70	70	20,078.30	/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79,207.16	/	55	55	70,414.40	/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5,005.8	/	100	100	/	/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	100	100	/	/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9,908.37	/	100	100	/	/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10,041.63	/	100	100	/	/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93,760	/	100	100	/	/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	/	100	100	/	/

(三)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此情况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1年12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9,950万元收购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在2012年1月才取得上述两煤矿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自2012年1月起将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拥有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备注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12,577.82	-387.95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6,631.91	-474.12	
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260.39	-238.29	

(2) 减少的子公司：无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拥有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950 万元收购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在 2012 年 1 月才取得上述两煤矿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自 2012 年 1 月起将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无

(八)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九)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不适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2 年 1-6 月数据，上期数为 2011 年 1-6 月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币别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093,462.42			1,753,515.47
人民币			2,093,462.42			1,753,515.47
美金						
银行存款：			1,382,708,859.56			1,019,397,264.25
人民币			1,382,519,833.53			1,017,985,391.98
美金	29,886.01	6.3249	189,026.03	224,074.70	6.3009	1,411,872.27
其他货币资金：			3,347,517,422.51			2,672,286,959.61
人民币			3,347,446,093.32			2,672,215,982.81
美金	11,277.52	6.3249	71,329.19	11,264.55	6.3009	70,976.80
合计			4,732,319,744.49			3,693,437,739.33

（2）其他货币资金分类明细表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1,303,757.77	1,206,608,912.46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697,044,973.29	1,075,114,213.70
保函保证金	29,168,691.45	38,563,833.45
定期存单	350,000,000.00	352,000,000.00
其他		
合计	3,347,517,422.51	2,672,286,959.61

（3）期末货币资金中母公司定期存单 3 亿元为子公司林丰铝电 2.7 亿元借款提供定单质押担保；子公司广贤工贸定期存单 0.4 亿元为其 0.36 亿元借款提供定单质押担保。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7,683,118.44	452,928,246.08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 计	237,683,118.44	452,928,246.08

(2) 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992,903.08	78.52	6,546,809.83	2.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	88,994,640.28	21.37	4,201,827.14	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40.00	0.11	460,240.00	100
合 计	416,447,783.36	100	11,208,876.97	2.6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32,423,669.93	81.07	4,559,434.69	1.37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77,193,631.77	18.82	3,823,042.57	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40.00	0.11	460,240.00	100
合 计	410,077,541.70	100	8,842,717.26	2.16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联营公司	108,861,303.31	一年以内	26.14
2	无关联	27,050,138.03	一年以内	6.50
3	无关联	26,086,755.13	一年以内	6.26
4	无关联	15,493,279.23	一年以内	3.72
5	无关联	14,352,608.05	一至两年	3.45
合计		191,844,083.75		46.0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期末应收本公司联营公司中孚热力的货款金额为 108,861,303.31 元；应收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469.60 元。

(8)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11.79 亿元是通过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明细如下：

2008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银团贷款。该项目借款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联能源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中孚电力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押，并以中孚电力的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投产后的电费、热费收费权为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2 年 6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10.71 亿。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豫联集团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截止 2012 年 6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0.58 亿元。

2012 年 6 月，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丰产路支行签订了“1+N”金融服务协议，以其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质押取得借款 0.5 亿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5,236,890.98	97.06	2,163,550,046.04	97.84
1 至 2 年	40,326,569.78	2.39	37,295,427.63	1.69
2 至 3 年	6,835,407.49	0.41	8,656,034.13	0.39
3 年以上	2,381,219.59	0.14	1,760,141.24	0.08
合计	1,684,780,087.84	100.00	2,211,261,649.0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271,280,842.20	1 年以内	设备款
2	无关联	173,085,830.34	1 年以内	货款
3	无关联	91,422,324.76	1 年以内	设备款
4	无关联	75,946,107.50	1 年以内	设备款
5	无关联	69,845,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681,580,104.8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结算尾款。

5、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276,070.04	88.30	3,204,373.00	0.5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82,353,197.39	11.50	3,145,128.02	3.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342.50	0.20	1,451,342.50	100.00
合 计	716,080,609.93	100.00	7,800,843.52	1.0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567,667.73	92.11	3,655,998.01	0.5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61,474,218.44	7.71	2,942,710.92	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476.53	0.18	1,445,476.53	100.00
合 计	797,487,362.70	100.00	8,044,185.46	1.0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185,000,000.00	1 年以内	25.84
2	无关联	163,875,992.50	1 年以内	22.89
3	联营公司	133,636,774.55	1 年以内	18.66
4	无关联	35,000,000.00	1 年以内	4.89
5	无关联	15,135,200.00	1 至 2 年	2.11
合计		532,647,967.05		74.39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本公司应收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为 133,636,774.55 元，应收联营企业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暂付款 2,000,000.00 元。

(7) 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情况：无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339,010.94	2,176,543.79	605,162,467.15	541,126,776.60	4,486,889.88	536,639,886.72
库存商品	287,672,649.58	7,293,552.45	280,379,097.13	284,980,264.33	8,358,562.29	276,621,702.04
在产品	718,884,895.57	3,807,311.99	715,077,583.58	661,921,699.75	14,492,157.36	647,429,542.39
委托加工物资	18,513,643.84		18,513,643.84	2,522,236.28		2,522,236.28
合计	1,632,410,199.93	13,277,408.23	1,619,132,791.70	1,490,550,976.96	27,337,609.53	1,463,213,367.4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486,889.88	1,866,520.06	-	4,176,866.15	2,176,543.79
库存商品	8,358,562.29	4,202,355.17	1,003,603.67	4,263,761.34	7,293,552.45
在产品	14,492,157.36	1,264,653.52	1,272,672.84	10,676,826.05	3,807,311.99
合计	27,337,609.53	7,333,528.75	2,276,276.51	19,117,453.54	13,277,408.2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库存商品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恢复	0.35%
在产品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恢复	0.18%

(4)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6,500 万元是通过以存货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

7、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备注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6,672,761.34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	5,280,000.00	-7,843.26	5,272,156.74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5,850,000.00	126,907,227.00	3,048,143.93	129,955,370.93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360,000.00	88,360,000.00		88,360,000.00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注 1】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5,000,000.00	10,600,000.00	15,600,000.00		【注 1】
合计		226,097,227.00	13,640,300.67	239,737,527.67		

【注 1】：由于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故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不适用	无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4.00	44.00	不适用	无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不适用	无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不适用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	不适用	无

(3) 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南	河南	河南
法人代表	刘尊黎	张树申	范慰东
业务性质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	1,200	21,300	1,000
期末资产总额	15,400	55,389	49,450
期末负债总额	14,874	17,500	49,790
期末净资产总额	526	28,873	-340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11,241	1,645
本期净利润	-1	677	-264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	11,965,976,284.82	1,543,730,159.57		5,716,477.84	13,503,989,96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66,542,624.99	492,249,628.15		2,567,816.13	3,756,224,437.01
机器设备	8,554,266,976.99	1,038,758,430.51		1,057,669.81	9,591,967,737.69
运输工具	91,149,594.21	5,499,028.12		2,077,472.67	94,571,149.66
其他	54,017,088.63	7,223,072.79		13,519.23	61,226,642.19
二、累计折旧	2,295,336,495.00	147,749,042.69	306,101,750.79	2,587,150.95	2,746,600,13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7,296,017.24	38,572,934.65	83,958,699.57	484,713.34	709,342,938.12
机器设备	1,642,688,839.42	108,524,556.70	212,581,259.99	701,992.01	1,963,092,664.10
运输工具	39,807,775.19	453,365.08	6,109,212.79	1,388,591.81	44,981,761.25
其他	25,543,863.15	198,186.26	3,452,578.44	11,853.79	29,182,774.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9,670,639,789.82				10,757,389,829.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9,246,607.75				3,046,881,498.89
机器设备	6,911,578,137.57				7,628,875,073.59
运输工具	51,341,819.02				49,589,388.41
其他	28,473,225.48				32,043,868.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6,718,990.07				126,718,99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994,412.18				59,994,412.18
机器设备	66,724,577.89				66,724,577.89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	9,543,920,799.75				10,630,670,83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9,252,195.57				2,986,887,086.71
机器设备	6,844,853,559.68				7,562,150,495.70
运输工具	51,341,819.02				49,589,388.41
其他	28,473,225.48				32,043,868.13

本期提取折旧额为 306,101,750.7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2,169,473.10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3) 本公司以原值 38.30 亿元的固定资产对外抵押取得借款 21.19 亿元。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中孚特铝项目	1,046,173,570.07		1,046,173,570.07	829,474,822.44		829,474,822.44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100,607,256.59		100,607,256.59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10,443,521.92		10,443,521.92			
煤矿基建	347,109,658.49		347,109,658.49	193,406,453.08		193,406,453.08
其他项目	82,978,574.11		82,978,574.11	56,348,859.29		56,348,859.29
合计	1,587,312,581.18		1,587,312,581.18	1,079,230,134.81		1,079,230,134.81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孚特铝项目	829,474,822.44	216,698,747.63			1,046,173,570.07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100,607,256.59			100,607,256.59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10,443,521.92			10,443,521.92
煤矿基建	193,406,453.08	175,872,678.51	22,169,473.10		347,109,658.49
其他项目	56,348,859.29	26,629,714.82			82,978,574.11
合计	1,079,230,134.81	530,251,919.47	22,169,473.10		1,587,312,581.18

(3)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50	299,989,426.71	129,303,568.98	5-7	自筹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5	65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	60				募集资金项目
煤矿基建	3.5	90	7,264,289.84	7,264,289.84	5-7	自筹

(4) 经检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113,988,055.15	15,568,708.39
合 计	113,988,055.15	15,568,708.39

经检查，工程物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3,574,148.40	26,944,963.90	449,153.25	3,030,069,959.05
土地使用权	170,759,732.26	2,200,000.00	449,153.25	172,510,579.01
软件	4,712,525.70	6,000.00		4,718,525.70
采矿权	2,828,101,890.44	24,738,963.90		2,852,840,854.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987,398.21	20,775,779.01	59,607.25	107,703,569.97
土地使用权	22,688,378.55	1,902,348.48	59,607.25	24,531,119.78
软件	630,250.76	243,586.21		873,836.97
采矿权	63,668,768.90	18,629,844.32		82,298,613.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6,586,750.19	6,169,184.89	389,546.00	2,922,366,389.08
土地使用权	148,071,353.71	297,651.52	389,546.00	147,979,459.23
软件	4,082,274.94	-237,586.21		3,844,688.73
采矿权	2,764,433,121.54	6,109,119.58		2,770,542,241.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6,586,750.19	6,169,184.89	389,546.00	2,922,366,389.08
土地使用权	148,071,353.71	297,651.52	389,546.00	147,979,459.23
软件	4,082,274.94	-237,586.21		3,844,688.73
采矿权	2,764,433,121.54	6,109,119.58		2,770,542,241.12

本期摊销额为 20,413,705.99 元。

本年新增的采矿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磴槽

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的采矿权，此次股权购买详见“附注四、（六）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经检查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1.2 亿元是通过部分土地使用权连同房屋建筑物对外抵押取得，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0.19 亿元。

12、 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子公司商誉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出资 4,460 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0 万元，产生商誉 1360 万元。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费	3,394,402.47	3,105,419.45	1,230,201.06	5,269,620.86
勘探费	9,393,722.34	3,944,604.15		13,338,326.4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2,850.00		152,850.00	
融资顾问费		11,980,000.00	199,666.67	11,780,333.33
合计	12,940,974.81	19,030,023.60	1,582,717.73	30,388,280.6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20,505.38	23,595,234.63
未实现内部损益	5,720,461.60	5,872,550.75
应付工资结余		6,974,014.00
专项储备结余	7,682,506.84	7,682,506.84
可抵扣亏损	50,547,545.94	10,802,048.62
小 计	84,471,019.76	54,926,35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962,419.57	75,801,800.79
可抵扣亏损	790,265,564.49	735,174,374.30
合 计	866,227,984.06	810,976,175.09

注 1：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3,043,699.22
未实现内部损益	22,881,846.40
应付工资结余	
专项储备结余	30,730,027.35
可抵扣亏损	202,190,183.67
小 计	338,845,756.64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886,902.72	3,031,483.69	908,665.92		19,009,720.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718,990.07				126,718,990.07
存货减值准备	27,337,609.53	7,333,528.75	2,276,276.51	19,117,453.54	13,277,408.23
合计	170,943,502.32	10,365,012.44	3,184,942.43	19,117,453.54	159,006,118.79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40,000,000.00	1,410,053,328.85
质押借款	402,300,000.00	608,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10,000,000.00	21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2,282,300,000.00	2,508,053,328.85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863,960,000.00	2,732,0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00	
信用证	1,158,960,041.14	1,770,753,710.62
合 计	6,372,920,041.14	4,502,763,710.62

下一会计期间应付票据到期的金额为 6,372,920,041.14 元。

18、 应付账款**(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797,297,513.39	781,621,365.41
设备款	75,560,036.10	102,660,554.87
工程款	85,782,728.90	155,286,660.26
其他	30,274,896.74	48,475,368.39
合 计	988,915,175.13	1,088,043,948.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83,237,466.24 元，主要是材料款及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

19、 预收款项**(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铝款	318,045,602.81	301,630,021.54
电费	3,109,108.54	4,401,855.33
预收煤款	41,872,018.07	38,413,606.51
其他货款	2,032,248.15	13,105,926.36
合 计	365,058,977.57	357,551,409.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2,636,668.01 元，主要是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1,438.03
合 计		1,831,438.03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	39,338,662.76	228,765,549.73	261,064,405.87	7,039,806.62
职工福利	-	18,825,799.17	18,825,799.17	-
社会保险费	1,095,113.68	28,588,814.87	28,105,152.03	1,578,776.52
住房公积金	41,608.05	5,544,699.22	5,338,090.72	248,216.5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11,639.26	741,884.94	946,121.90	407,402.30
合 计	41,087,023.75	282,466,747.93	314,279,569.69	9,274,201.99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无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无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 无

2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4,438,519.94	-138,535,532.78
企业所得税	-5,722,607.36	32,469,168.24
个人所得税	542,714.80	570,151.12
城建税	-10,964,957.69	-5,913,551.92
教育费附加	-6,848,641.62	-3,010,456.79
印花税	-5,808,172.90	-6,466,271.46

房产税	-1,243,401.93	1,959,678.64
土地使用税	287,892.45	127,010.06
营业税	83,657.60	8,000.00
资源税	-2,498,985.22	-82,663.00
价格调节基金	447,886.70	450,886.70
合 计	-236,163,135.11	-118,423,581.19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06,841.63	9,363,474.17
企业债券利息	92,162,500.00	37,412,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14,031.13	12,659,599.08
合计	118,283,372.76	59,435,573.25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159,448,961.64	235,544,812.37
其他	125,175,707.46	53,951,052.30
合计	284,624,669.10	289,495,864.6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5,543.44	
合 计	14,235,543.4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变动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692,307.69	499,076,923.0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811,068.71	587,835,637.33
合计	774,503,376.40	1,086,912,560.41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48,5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57,500,000.00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借款	57,692,307.69	173,076,923.08
合计	277,692,307.69	499,076,923.0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无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渣打银行	2010.9.1	2012.9.12	人民币	6.98		57,692,307.69		173,076,923.0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8.28	2012.8.25	人民币	4.7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巩义市人民农村 信用合作社	2010.3.24	2012.3.24	人民币	5.94				48,5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南 阳北路支行	2010.3.3	2012.3.3	人民币	7.32				44,5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南 阳北路支行	2010.3.11	2012.3.11	人民币	7.32				39,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巩 义市支行	2010.5.26	2013.5.25	人民币	6.78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巩 义市支行	2010.5.31	2013.5.15	人民币	6.78		50,000,000.00		
合计						277,692,307.69		425,576,923.0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8,884,516.05 元（详见附注五、27 长期应付款说明）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7,926,552.66 元（详见附注五、27 长期应付款说明）

25、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1,600,000,000.00
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560,000,000.00	570,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2,720,000,000.00	4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1,071,000,000.00	1,108,800,000.00
合计	4,921,000,000.00	3,968,8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7.05		416,500,000.00		431,200,000.00
建行巩义支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7.05		476,000,000.00		492,800,000.00
农行巩义支行	2008.3.20	2023.3.19	人民币	6.8		560,000,000.00		57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9.3	2019.9.3	人民币	7.05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4.29	2014.4.25	人民币	6.65				230,000,000.00
工行登封支行	2012.6.21	2017.6.2	人民币	7.65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巩义市支行	2012.5.25	2019.9.3	人民币	7.05		300,000,000.00		
合计						3,252,500,000.00		2,924,000,000.00

26、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 亿	2011-8-29	8 年	15 亿	37,412,500.00	54,750,000.00		92,162,500.00	1,477,182,812.50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开发行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3%，每年付息一次。期末余额低于面值系发行费用计入债券账面价值并逐年摊销所致。

27、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7,103,326.28	566,113,279.7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3,924,095.42	202,641,773.0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合计	891,027,421.70	768,755,052.75

(2) 补充资料: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12 至 2014.06.15	300,000,000.00	5.76	22,298,992.42	担保	【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8 至 2014.09.15	220,000,000.00	5.76	27,972,991.12	担保	【注 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06.02 至 2015.06.20	500,000,000.00	5.76	153,224,992.74	担保	【注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15.5.15	500,000,000.00	5.76	185,579,715.27	担保	【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8 至 2015.7.15	100,000,000.00	5.76	42,098,665.63	担保	【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9 至 2017.8.15	100,000,000.00	7.315	30,901,258.39	担保	【注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5 至 2017.11.15	100,000,000.00	7.59	51,512,369.78	担保	【注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5 至 2017.11.15	100,000,000.00	7.755	56,739,333.67	担保	【注 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12.29 至 2013.12.20	300,000,000.00	5.6	20,699,102.68	担保 和质 押	【注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2.1.20 至 2014.1.10	100,000,000.00	12	100,000,000.00	担保	【注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2.2.14 至 2014.2.4	100,000,000.00	12	100,000,000.00	担保	【注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2.2.27 至 2014.2.17	100,000,000.00	12	100,000,000.00	担保	【注 8】

【注 1】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2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134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50,271,983.54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7,760,040.9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1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39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153,224,992.74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8,386,826.51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2010 年 5 月和 6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6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34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227,678,380.90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16,397,748.78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2011 年 8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1 亿元，分 6 年付清，月利率 0.60958%，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6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30,901,258.39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1,041,229.46 元（列入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5】2011 年 10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1 亿元，分 6 年付清，月利率 0.6325%，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6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51,512,369.78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3,222,347.02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6】2011 年 11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1 亿元，分 6 年付清，月利率 0.64625%，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6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56,739,333.67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463,149.89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7】2010 年 12 月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3 亿元，分 3 年付清，月利率 0.4667%，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64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20,699,102.68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9,539,726.15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8】2012 年 1 月和 2 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书，中原信托以信托资金 3 亿元对中山投资增资，信托期为两年，每年向中原信托支付信托本金 12%的收益，两年后中孚实业以 3 亿元回购中原信托持有的中山投资股权。中原信托对中山投资的所有投资收益由中孚实业享有。根据协议内容，业务性质为中原信托向中孚实业融资 3 亿元，每年收取 12%的融资费用，两年后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因此本公司将该项金融工具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28、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4,873,778						1,514,873,778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33,830,671.38			2,233,830,671.38
其他	108,870,444.47			108,870,444.47
合计	2,342,701,115.85			2,342,701,115.85

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项储备	29,043,188.94	4,820,796.88	10,881,521.43	22,982,464.39
合计	29,043,188.94	4,820,796.88	10,881,521.43	22,982,464.39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0,843,482.06			240,843,482.06
合计	240,843,482.06			240,843,482.06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2,096,777.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2,096,77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0,12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注】	2,022,692.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083,962.99	

【注】提取收购日前煤矿专项储备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421,962,771.64	5,986,399,071.11
其他业务收入	150,099,907.25	621,660,151.91
营业成本	5,121,080,178.83	6,072,176,891.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5,193,402,507.75	4,870,688,804.01	5,909,121,576.84	5,359,983,324.85
电及蒸汽	1,101,478,090.73	1,076,125,301.39	618,694,322.96	685,995,927.60
煤炭	305,949,913.49	248,859,210.07		
合并抵销数	-1,178,867,740.33	-1,177,887,801.37	-541,416,828.69	-540,436,889.73
合计	5,421,962,771.64	5,017,785,514.10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5,193,402,507.75	4,870,688,804.01	5,909,121,576.84	5,359,983,324.85
电	1,081,465,008.62	1,054,162,842.33	608,027,064.97	672,960,797.33
蒸汽	20,013,082.11	21,962,459.06	10,667,257.99	13,035,130.27
煤炭	305,949,913.49	248,859,210.07		
合并抵销数	-1,178,867,740.33	-1,177,887,801.37	-541,416,828.69	-540,436,889.73
合计	5,421,962,771.64	5,017,785,514.10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421,962,771.64	5,017,785,514.10	5,526,462,661.90	5,055,514,393.14
国外			459,936,409.21	450,027,969.58
合计	5,421,962,771.64	5,017,785,514.10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314,492,126.88	5.64
2	241,355,494.78	4.33
3	219,044,992.19	3.93
4	200,741,981.80	3.60
5	166,457,076.00	2.99
合计	1,142,091,671.65	20.49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城建税	2,502,956.59	7,920,734.58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费附加	2,599,037.77	5,652,309.85	见附注三、税项
资源税	1,490,176.74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633,201.95	129,787.24	见附注三、税项
合计	7,225,373.05	13,702,831.67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22,388,276.87	17,496,959.36
代理费		665,218.49
出口杂费		987,092.63
工资	1,170,071.48	231,192.00
差旅费	335,161.13	273,711.37
业务招待费	1,408,083.01	522,855.60
办公费	54,697.67	14,462.00
其他	1,704,875.94	57,326.45
合计	27,061,166.10	20,248,817.90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类费用	48,827,615.58	31,743,239.45
研究与开发费	3,987,046.14	9,427,387.41
税金	14,880,138.49	16,471,997.90
折旧费	16,480,105.75	11,538,585.20
咨询服务费	1,611,642.48	6,189,600.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7,583,306.17	7,405,100.45
小车耗费	4,392,026.81	2,425,999.92
宣传费	1,688,404.01	5,326,154.31
会议费	1,869,917.00	1,576,945.00
无形资产摊销	5,022,056.49	1,986,075.78
差旅费	2,064,206.83	1,673,785.06
审计费	2,190,000.00	1,732,000.00
其他	5,153,469.54	3,529,274.41
合计	125,749,935.29	101,026,144.89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65,843,646.63	380,798,012.62
减：利息收入	64,308,956.08	38,375,176.97
减：汇兑收益	-531,858.27	-223,084.42
加：手续费等	20,412,587.49	15,081,726.35
合 计	422,479,136.31	357,727,646.42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2,122,817.77	6,417,643.81
存货跌价损失	5,057,252.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7,180,070.01	6,417,643.81

39、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0,300.67	9,506,258.64
其他	37,250.00	15,341,966.06
合 计	3,077,550.67	24,848,224.7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588,992.34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3,048,143.93	8,917,266.30	本期利润下降影响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843.26		
合 计	3,040,300.67	9,506,258.64	

40、 营业外收入**(1) 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51,410,800.00	17,872,021.68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93,308.77	18,500,933.27
其他	6,087,314.18	8,892,860.17
合 计	57,691,422.95	45,265,815.12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产业补助资金	50,00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863 计划		1,174,000.00
城市附加税返还		11,797,705.68
科技经费	160,000.00	150,000.00
电煤补贴		4,400,000.00
销售收入和税收增长奖励资金	800,000.00	
其他	450,800.00	350,316.00
合 计	51,410,800.00	17,872,021.68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5,664.05	3,491,88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5,664.05	3,491,887.01
对外捐赠	5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90,765.42	469,391.00
其他	477,794.28	158.46
合 计	1,714,223.75	3,961,436.47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	18,531,360.70	49,098,095.71
递延所得税	-29,544,664.92	-6,726,653.36
合 计	-11,013,304.22	42,371,442.35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51,410,800.00
利息收入	64,308,956.08
其他	1,625,839.49
合 计	117,345,595.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运费	22,388,276.87
代理费	
出口杂费	
咨询费	1,611,642.48
审计费	2,190,000.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9,046,086.85
差旅费	2,399,367.96
小车耗费	4,392,026.81
会议费	1,869,917.00
宣传费	1,688,404.01
研究与开发费	3,377,980.38
其他	1,050,064.77
合 计	60,013,767.1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20,238,855.61
合计	20,238,855.61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45,126.61	60,540,407.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80,070.01	6,417,64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101,750.79	247,842,410.21
无形资产摊销	20,413,705.99	1,986,07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2,71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55.28	-15,009,046.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479,136.31	357,727,64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7,550.67	-24,848,2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44,664.92	-7,909,31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19,424.27	16,043,95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074,458.75	-1,151,489,98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136,259.98	802,996,403.4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1,168.41	294,297,972.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2,319,744.49	3,696,187,519.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882,005.16	1,140,862,148.82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14,486,740.00	225,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486,740.00	22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88,179.07	108,078,550.9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98,560.93	116,921,449.0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16,048,682.88	1,442,558,113.47
流动资产	73,188,943.77	754,968,604.17
非流动资产	1,305,713,111.73	3,684,817,387.65
流动负债	1,162,853,372.62	2,997,227,878.35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注：2011 年度已支付收购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 亿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732,319,744.49	3,693,437,739.33
其中：库存现金	2,093,462.42	1,753,51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2,708,859.56	1,019,397,26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47,517,422.51	2,672,286,959.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319,744.49	3,693,437,739.3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河南省	张洪恩	有限公司	124314	51.68	51.68	Vimetco N.V. 张志平、张高波	17001207-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周铁柱	有限责任	16996	83.52	83.52	77085523-2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张建成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73416748-3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张传合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72960308-4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33168	100	100	75713995-2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管存拴	有限责任	800	51	51	77650946-1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管存拴	有限责任	500	100	100	66340174-5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90	90	69580249-8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57913568-3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张松江	有限责任	76900	74	74	55420757-2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岳银福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56246271-7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河南	杨杰伟	有限责任	155000	58.95	58.95	76167644-3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80000	62.5	62.5	55693954-X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王超	有限责任	300	100	100	55574452-1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胡国栋	有限责任	5000	70	70	67808455-1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袁占欣	有限责任	13000	55	55	56100761-6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海旺	有限责任	5005.8	100	100	68974018-X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发展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67805096-8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高良中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17051096-X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李鸿雷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9215923-0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王汉行	有限责任	6000	100	100	74577402-7
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郑伟	有限责任	1500	100	100	58972136-0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新生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7169179-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范慰东	有限责任	1000	49	49	49,450	49,790	-340	1,645	-264	联营企业	66189446-X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树申	有限责任	21300	45	45	55,389	17,500	28,873	11,241	677	联营企业	67671854-9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刘尊黎	有限责任	1200	44	44	15,400	14,874	526	/	-1	联营企业	69732309-5
----------------	------	----	-----	------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76,346,041.40	3	341,344,690.14	16.25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81,440.95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0,225.00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420,163.54		13,529.97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	水	市场价格	35,820.5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	市场价格	78,275,760.78	11	409,785,183.03	1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油	市场价格	4,423.25	0.91	747,824.99	1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241,355,494.78	4.65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电	市场价格	70,297.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其他材料	市场价格	486,191.09		3,240,686.00	

(2) 关联托管情况：无

(3) 关联承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54.59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34,646 万股为本公司 28.21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2,000 万股为本公司与外贸金融租赁的 3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④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3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华融签订的 5.2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外贸金融租赁签订的 5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拥有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08,861,303.31	126,359,555.07
应收账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469.60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636,774.55	127,365,778.2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75,701.13
预收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1,438.03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5,543.44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5,250,463,724 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期末尚未结清的保函金额：美元 2,940 万，人民币 1,713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该议案已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十、其他重要事项：无**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附注****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46,132.67	100.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346,132.67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8,564,697.19	100.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564,697.19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或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子公司	110,346,132.67			子公司
合计		110,346,132.67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	110,346,132.6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0,346,132.67		100.00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10,346,132.67 元。

(9)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0.58 亿元是通过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明细如下：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截止 2012 年 6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0.58 亿元。

2、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22,508.34	49.60	202,300.00	1.77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1,563,898.43	50.22	578,194.9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8	41,394.09	100.00
合 计	23,027,800.86	100.00	821,889.01	3.57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2,999.25	29.54	253,149.96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2,037,715.58	70.22	601,885.7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24	41,394.09	100.00
合 计	17,142,108.92	100.00	896,429.83	5.23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或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4,046,000.00	1 年以内	17.57
2	无关联	2,087,833.42	1 年以内	9.07
3	无关联	1,750,000.00	1 年以内	7.60
4	无关联	1,250,000.00	1 年以内	5.43
5	无关联	654,7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9,788,533.42		42.51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7) 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1372	602,785,657.16		602,785,657.16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	136,530,000.00		136,530,000.00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7600	476,000,000.00	200,000,000.00	676,000,000.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	5,000,000.00	10,600,000.00	15,600,000.00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5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合计		2,272,435,657.16	210,600,000.00	2,483,035,657.16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核算方法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8.95	58.95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3.52	83.52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不适用	成本法	4,876,507.88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4	74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5	37.5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注 1】本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中山投资以信托资金增资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0%降为 37.5%，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中山投资 37.5%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详见“附注五、27”。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146,951,062.70	3,209,955,092.80
其他业务收入	109,337,871.62	34,098,238.65
营业成本	2,990,204,467.55	2,844,081,319.0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3,146,951,062.70	2,885,319,638.82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合计	3,146,951,062.70	2,885,319,638.82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3,146,951,062.70	2,885,319,638.82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合计	3,146,951,062.70	2,885,319,638.82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146,951,062.70	2,885,319,638.82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国外				
合计	3,146,951,062.70	2,885,319,638.82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780,787,233.30	23.98
2	711,027,109.99	21.84
3	314,492,126.88	9.66
4	241,355,494.78	7.41
5	219,044,992.19	6.73
合计	2,266,706,957.14	69.62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6,507.88	557,840.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4,876,507.88	557,840.6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6,507.88	557,840.67	现金分红
合 计	4,876,507.88	557,840.67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421,579.05	101,574,211.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4,540.82	-1,092,49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632,549.44	99,969,922.81
无形资产摊销	1,078,133.22	1,056,78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880,211.10	204,932,49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6,507.88	-557,8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5,398.71	273,1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96,809.03	91,097,57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904,521.67	-1,253,666,14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05,643.44	778,597,203.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80,178.90	22,187,42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3,122,592.90	2,605,186,358.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0,055,980.55	1,665,819,162.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66,612.35	939,367,195.69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355.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10,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61,942.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06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982,18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8,083.53	
合计	41,214,177.8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7,683,118.44	452,928,246.08	-48%	主要为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1,587,312,581.18	1,079,230,134.81	47%	主要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13,988,055.15	15,568,708.39	632%	主要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388,280.68	12,940,974.81	135%	主要为本期增加长期融资顾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71,019.76	54,926,354.84	54%	主要为本期计提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372,920,041.14	4,502,763,710.62	42%	主要为通过票据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74,201.99	41,087,023.75	-77%	主要为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36,163,135.11	-118,423,581.19	-99%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和汇算缴纳上年度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18,283,372.76	59,435,573.25	99%	主要为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5,373.05	13,702,831.67	-47%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7,061,166.10	20,248,817.90	34%	主要为铝深加工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77,550.67	24,848,224.70	-88%	主要为永联煤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4,223.75	3,961,436.47	-57%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013,304.22	42,371,442.35	-126%	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怀钦

2012 年 8 月 30 日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页

贺怀钦、王元明、管存拴、崔红松、梁学民、张建成
刘红霞、赵 钢、文献军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崔红松、张建成、姚国良、张松江、马文超、梅君